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喀麦隆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促进、巩固和加强双方在人员自由往来方面的合作，在尊重两国现行法律的前提下便利持外交或公务护照人员在对方境内的自由通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旨在确定互免缔约双方持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签证的条件。

第二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喀麦隆共和国持有效的喀麦隆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过境、停留或

出境，自入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二、上述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逾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接受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三条

一、缔约一国持有效外交或公务护照、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或常驻国际组织代表团的常驻人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国入境或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二、上述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如系持外交或公务护照的派出国公民，与上述人员构成同一家庭且接受国承认其合法家庭成员身份，享有同等便利。

第四条

缔约双方持外交或公务护照的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

第五条

缔约一方公民进入缔约另一方境内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有关入境和停留的法律规定，并在停留期间遵守其现行法律。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或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国务秘书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缔约双方军队少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方的同意或者通报该方。

第七条

一、由于公共秩序、国家安全、公共卫生或其他重要原因，缔约一方可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二、上述第一款所述中止措施应当立即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通知应当明确中止措施起始日期。

三、采取中止措施的缔约一方取消该措施时应当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中止协定的原因。中止措施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时起结束。

四、本条第一款所述中止措施不影响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述、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缔约一方公民的权利。

第八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在本国领土上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九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前至少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二条所述旅行证件的有效样本。

二、缔约一方如更新或替换现行旅行证件，应提前至少30日向缔约另一方提供新旅行证件的样本及相关使用信息。

第十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执行双方参加的国际条约，特别是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第十一条

如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渠道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 一、本协定长期有效。
- 二、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各自完成国内所需审批程序后，后一份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 三、本协定经缔约一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出要求并经双方同意后可随时进行修改。
- 四、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决定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缔约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

第90日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在雅温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法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喀麦隆共和国政府
代 表